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65,988 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 1.35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或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6,000 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8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建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钟建军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6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6,000 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87%），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及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钟建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钟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钟建军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钟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钟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